

#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稽查文书送达公告

2024 年 5 号

湖北织锦纺织织造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420921MA4875XQ6D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第(二)项之规定,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,我局决定对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孝税稽税通〔2024〕7号)予以公告送达。文书内容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,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,到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执行股领取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孝税稽税通〔2024〕7号)书面文本。否则,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,该税务文书即依法视为送达。

附件: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孝税稽税通〔2024〕7号)

联系地址: 孝感市乾坤大道 35 号 803 室

联系人: 胡振清、蒋莎莎

联系电话: 0712-2312286

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 年 2 月 22 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

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孝税稽税通〔2024〕7号

湖北织锦纺织织造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 
91420921MA4875XQ6D):

事由: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  
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,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,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,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2月22日



附件：

##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湖北织锦纺织织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

91420921MA4875XQ6D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宋孝军、男、身份证号 420683\*\*\*\*\*4918

### 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### 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为他人（为自己）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，金额499.36万元，税额84.89万元。

### 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